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，对合肥市经济区乡村花园留园 14 号楼 102 室成套住宅【产权证号：合产 040555，建筑面积：135.24 平方米，建筑年代：2003 年，权利人：高先霞】进行估价测算，估价目的为贵院依法处置估价对象提供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我们的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核实，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与相关的估价依据，遵循估价原则，依据科学的估价程序，选择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估价方法，经过评估测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3 月 10 日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的估价结果：

总价（人民币）：1887950 元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

单 价：13960 元/平方米

注：估价结果应用的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（2017 年 4 月 20 日）起壹年内有效；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详见附后的《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 致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

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